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审议通过《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科华乾昇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科华乾昇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农行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农行广州天河支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飞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三路39号自编七栋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80,789,319.11元，负债总额251,269,362.75元，净资产29,519,956.36元，营业收入11,109,677.21元，营业利润-5,959,977.48元，净利润-6,028,714.87元，资产负债率为89.49%；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0,283,214.74元，负债总额165,326,389.46元，净资产34,956,825.28元，营业收入2,412,344,741.63元，营业利润-206,641.48元，净利润-207,102.49元，资产负债率为82.55%。

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科华乾昇70%的股权，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人：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3、贷款金额：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 4、担保安排：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上述项目贷款并提供相关担保事宜，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2月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2%和37.17%。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华乾昇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